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1號

上訴人 即
法定代理人
兼 輔佐人 蔡季庭

被 告 張美榛

選任辯護人 蕭啟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8日112年度中簡字第167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0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美榛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上訴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兼輔佐人）蔡季庭、被告張美榛及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7至58、83、86頁），則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1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
02 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
04 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含
0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且已經與告訴人黃燦若
07 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8 四、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9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
10 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
11 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2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13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
14 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適用刑法第
15 320條第1項規定，認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因
16 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
17 不可取；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總價值不低；並考量被告先前
18 已有竊盜前案紀錄，卻未能記取教訓，再度犯下本案；及念
1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竊得之財物全數歸還告訴人，又
20 另以新臺幣（下同）5,231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
21 良好；暨酌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
22 況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5日，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綜合審酌上情，宣告被
24 告上開刑罰，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25 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核
26 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
27 尊重。從而，原審予以論罪科刑，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
28 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上訴人認原審量刑過重，上訴請求從
29 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被告因一時貪念，致罹

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坦承犯罪，顯見被告尚知自省。又被告已與告訴人以5,231元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及告訴人意見表各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93頁、本院卷第77頁）。審酌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及積極賠償告訴人損害之具體作為，堪認已認知其自身行為不當並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宜璇、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思 大
法 官 傅 可 晴
法 官 鄭 永 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榛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張美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2 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
05 一段第3行「徒手竊取」更正為「徒手接續竊取」外，其餘
06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
07 示）。

08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9 （一）論罪：

10 核被告張美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罪數：

12 被告竊取3M便條紙8個、3M可再貼便條紙10個、A5橫線筆
13 記本10個、56K便條紙6個、26K便條紙4個、64K直三估價
14 單6個、56K直三估價單6個、雙面膠帶3個、透明膠帶3
15 個、圓點彩色標籤22個、7號PE夾鏈袋1個、9號PE夾鏈袋3
16 個、10號PE夾鏈袋1個、7號PP夾鏈袋6個、單色背心袋1
17 個、10兩PE耐熱袋1個、福袋4個、卡通購物袋6個、筆26
18 支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
19 數舉動，並侵害同一人之財產監督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
20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
21 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2 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三）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無
25 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告竊取
26 之財物，個別單價雖然不高，然數量眾多，故總價值仍屬
27 不低；並考量被告先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卻未能記取教訓，再度犯下
29 本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92頁），尚知
30 悔悟；且被告已將竊得之財物全數歸還告訴人黃燦若（詳
31 如下述），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已獲得原物之回復；又被告

01 另以新臺幣5,231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可
02 憑（見偵卷第93頁），犯後態度良好；暨被告自述之教育
03 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被告
04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事實（見偵卷第61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以示懲戒。

07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8 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169號判
09 處拘役15日、緩刑2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謂
1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本
12 院審酌被告在本案雖有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
13 上開前案判決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作成，並有諭知緩刑
14 宣告，而被告卻未記取教訓，再次於112年1月27日犯下相
15 同類型之犯罪，足見本案不宜再次給予緩刑之恩惠，爰不
16 予宣告緩刑。

17 （五）沒收：

18 被告竊取之3M便條紙8個、3M可再貼便條紙10個、A5橫線
19 筆記本10個、56K便條紙6個、26K便條紙4個、64K直三估
20 價單6個、56K直三估價單6個、雙面膠帶3個、透明膠帶3
21 個、圓點彩色標籤22個、7號PE夾鏈袋1個、9號PE夾鏈袋3
22 個、10號PE夾鏈袋1個、7號PP夾鏈袋6個、單色背心袋1
23 個、10兩PE耐熱袋1個、福袋4個、卡通購物袋6個、筆26
24 支，固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依卷附臺中市政府
25 警察局第二分局證物認領保管單所示（見偵卷第27頁），
26 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7 定，不應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李嘯靜

10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19002號

21 被 告 張美榛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美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2年1月27日9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
29 雅居家五金臺中中清店」，徒手竊取貨架上之3M便條紙8

01 個、3M可再貼便條紙10個、A5橫線筆記本10個、56K便條紙6
02 個、26K便條紙4個、64K直三估價單6個、56K直三估價單6
03 個、雙面膠帶3個、透明膠帶3個、圓點彩色標籤22個、7號P
04 E夾鏈袋1個、9號PE夾鏈袋3個、10號PE夾鏈袋1個、7號PP夾
05 鏈袋6個、單色背心袋1個、10兩PE耐熱袋1個、福袋4個、卡
06 通購物袋6個、筆26支，總計價值新臺幣5,579元，得手後未
07 結帳而離去。旋經店長黃燦若發覺後，未及追回張美榛，調
08 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

09 二、案經黃燦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美榛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黃燦若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物品
13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失竊物品清單、監視器畫面截圖
14 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及和解書等存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張依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陳玟君